聚落建築群提報表/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*屬性(擇一勾選) | 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個人、團體提報。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，所在地居民/團體申請。 |
| 提報編號(提報人/申請人無需填寫) | 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 | ﹡提報日期 | 年 月 日(年度) (月份) (日期) |
| ﹡名稱 |  | \*已登錄聚落建築群 | □是，公告日期\_\_\_\_\_\_\_\_\_\_ 公告文號\_\_\_\_\_\_\_\_\_\_□否 |
| ﹡種類 | □原住民部落 □荷西時期街區 □漢人街庄 □清末洋人居留地 □日治時期移民村 □眷村 □近代宿舍群 □產業設施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
| ﹡位置或地址(門牌號碼、地號) |  |
| ﹡內容及範圍(附範圍圖說) |  |
| ﹡整體特色 | 建築特色：環境特徵： |
| ﹡歷史脈絡、紋理風貌及其保存價值 |  |
| ﹡現況描述 |  |
| 認定具備「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(申請/提報重要聚落建築群者填寫) |  |
| 其他（發現日期及原因） |  |
| ﹡聚落建築群照片(至少十張) | ﹡聚落建築群主要特徵照片(至少十張) |
|  |  |
| ﹡提報人/申請人 | 姓名/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󠆸同意󠆸不同意 | 就提報/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(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)公開台端之姓名。（未勾選者，視為不同意） |
| E-mail |  | 職業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 |
| 聯絡住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 |
| **\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 |
| **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**、\_<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>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合稱機關)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 一、機關為能鼓勵民眾提報/申請文化資產並肯定提報人/申請人之努力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二、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三、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五、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八、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。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。二、本人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立同意書人: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處理情形 | 受理單位 |  |
| 受理情形 | 資料核對：1.□已登錄史蹟　2.□已登錄重要史蹟3.□已普查 □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□列冊追蹤□不列冊追蹤□其他  □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4.□未普查5.□其他 說明： |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9條制定。

2.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/申請人無需填寫。

3.「﹡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
4.照片欄請就聚落全景及建築特色外觀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10張及說明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
5.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
6.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Ａ4規格紙張為準。

7.本表狀況有變更時，應随時層報。

8.提報表資料，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